

#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论文选

上 册

山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前　　言

本书收录的七十九篇调查报告和论文，是从一九八四年山西省农村经济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撰写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优秀调查报告和优秀论文中选编的。它既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研究成果，也是农村调查研究工作继续深入并迈向科学化的起点。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是个新课题。农村的第二步改革，正在这个新课题上进行新的探索。农村改革一定要坚持下去，坚决不走回头路。我们要实事求是，就必须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重新兴起的农村调查研究，长期坚持下去，使这一党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以获得巨大的工作效益。

愿全省农村工作同志们共勉，继续做好理论准备和思想准备，继续发扬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的作风，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在探索中开拓前进。

王庭栋

一九八五年八月廿日

##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沁文

副主编：王云山

张捷夫

陈家骥

###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蓉芬

张 雪

张昌年

张炳星

姚文锦

夏兴农

## 目 录

---

雁北地方煤炭开发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	管少凡 王化文 师发 刘学录 1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对上层建筑和经济管理机构	
改革意见的调查报告.....	张沁文 王文德 17
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	吕日周 杜创业 27
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新基点	
——关于农村家庭企业的调查	
.....	张捷夫 骆天荣 阎逸民 40
继续发展农村大好形势的战略决策	
——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的感受与体会.....	霍泛 56
关于农村经济改革的新潮头.....	刘贯文 74
农村经济改革中若干理论问题的初步探讨.....	陈家骥 85
马列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农业中的新发展	
.....	刘蓉芬 105
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实践.....	史建民 117

---

关于临县贫困山区加快经济发展有关对策问题的 调查报告	张洪才 王保晋 郎作士	129
振兴山区经济的重大开发性事业 ——河曲、偏关县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小流域的调查	陈良柱 杜创业	145
中间地区农村产业结构变革如何起步的一些问题	王庭栋	153
调整产业结构是农业翻番农民致富的根本途径	张 雪 冯振祥 阎逸民	160
大力发展食品工业促进粮食等农副产品就地转化增值	曹生德 王永平 郭万珠	171
搞好“两个转化”，发展新型产业	武玉铭 王 崇 王晋才	李 广 181
我国北方乳品业开发的前景	阎文宾 聂宏声	艾来增 194
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促进农副，尽快致富	袁浩基	姚焕斗 206
从生态学的观点看右玉县农业的发展	庄翠玲	毕宝德 212
发展乡镇企业需要解决的十个问题	阎赞尧	丰子贵 225
加速山区脱贫致富和发展小铁矿的新路子	陈新宁	231
发展城乡工业一体化的探讨	孙承忠	何高计 237
家庭四场(厂)正在成为一种活跃的生产力	贾树华	248
农村工业化的一条主要途径	籍希晋	李政国 261
以适度规模，求最佳效益	许继光	范志亮 271
论我国农村专业户的经营结构	聂春玉	279
庭院经济，大有可为	王云山	梁全智 290
一个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籍希俭	魏德卿 296

5000万斤蔬菜进京的启示.....	陆晨日	308
流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白清才	313
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祁 英	327
运用农业区划成果，提高农业投资效果		
.....张修良 郝满林 倪树山 刘若兰		334
关于发挥农村信贷资金潜力的问题.....	张玉中	343
偏关县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资金问题调查		
.....黄 鸣 阎逸民 张新光		354
家庭式经营，社会化服务.....李满田 靖夺魁		366
论农村经济信息的开发和利用		
.....刘 巩 张继忠 尚志斌		377
有利于计划经济还是有害于计划经济		
——谈农民经商与国家计划经济的关系.....李宪政		386
城郊经济发展战略初探.....杨志明		398
比较在农村经济发展系统分析中的应用.....何吉成		410
试论中幼林作价自由买卖问题.....牛西午		419
试谈均田制——两田制——偿田制的新格局.....陈伯平		429

# 雁北煤炭事业发展中 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管少凡 王化文 师发 刘学录

## 关于对几种不同所有制煤矿 一视同仁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在煤炭建设上始终坚持了“有水快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齐上，大、中、小一齐抓，边建边改，由小到大，不断提高生产能力的办矿方法，使煤炭生产得到迅速发展。短短的五年时间，全区煤矿已经发展到三百三十一座，其中地方国营煤矿二十七座，二轻集体煤矿三座，乡镇煤矿二百八十六座，个体联办煤矿三座，知青煤矿二座，军办煤矿十座。煤矿总数比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点九。到八四年底，原煤总产量可达一千七百五十万吨，比七八年增长二点五倍，八四年比八三年增产原煤四百多万吨，一年的增长数量就等于两个轩岗矿务局或者两个霍县矿务局的产量，接近于汾西、晋城矿务局的产量。

五年多来，全区共用于煤炭建设的总投资达二亿四千五

百七十七万元，其中国家和省投资三千六百四十二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四点八二；省投资低息贷款九千零三十二万三千七百元，占投资总额百分之三十六点七五；地县两级拨款三千零四十九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二点四；煤矿用利润留成部分自筹资金二千五百零四万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点一九；群众集资六千三百四十九万九千一百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八四。由此可以看出，我区煤矿建设的投资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是由地方煤矿和群众自筹的。左云县井儿沟乡五年多来，共用于煤矿建设的资金六百六十五万七千元，其中省拨低息贷款一百五十万七千元，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六四，其余百分之七十七点三六的资金全部是煤矿和乡、村及群众集资的。这个乡的原煤产量由七八年的十三万吨到今年增加到一百六十五万吨，增长了十一点七倍，原煤年产量已接近轩岗矿务局的产量，而投资远远比轩岗矿务局少得多。

由于煤炭事业的发展，全区的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一九七八年全区的财政收入为六千零九十五万元，一九八四年已增加到一亿五千万元。除用于煤炭投资的三千零四十九万元外，绝大部分用于发展其它工业和农林牧及社会福利事业，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几年来，全区各级财政拨入新建和改造其它工业的资金达三千二百四十一万三千八百元，其中绝大部分为煤炭引进资金或煤炭收入，煤炭收入还有一大部分用于资助农、林、牧等各业，使其得到了较快发展，全区农业总收入已由一九七八年二亿九千三百四十万元猛增到十二亿七千三百七十九万八千元，人均收入七八年为五十七元一角，今年可达四百零六元，增长了六十一

倍。

但是，我们在坚持这一办矿方针时，却遇到了许多困难和问题：

(1) 在煤炭价格上不一视同仁。总的说来，目前煤炭价格偏低，大矿与小矿的煤同质不同价。平鲁县县营木瓜界煤矿，吨煤坑口结算价为十六元，而与该矿毗连，同采一层煤，同送一个站的村办井阳煤矿，坑口结算价却为十四元。

(2) 原辅材料供应不合理。坑木供应，地方国营煤矿万吨煤一百至一百二十立方米，乡镇煤矿万吨煤只有七十五立方米；钢材供应，地方国营煤矿万吨煤四吨，乡镇煤矿万吨煤则是三点五吨，就是这样也不能保证，只得经常自找门路，买议价钢材，加大了成本。

(3) 外销煤比例不公平。省、地都曾规定，国营矿以外销为主，乡镇矿以地销为主，由于地销和外销差价较大，小矿利益大大减少。

(4) 以大挤小。以全民压集体。左云县的小孩沟煤矿，是一九六五年建矿。一九八一年省计委又以晋计基字

(81) 456号文件和省矿业公司晋矿字(81)32号文批准后扩建，一九八二年省地方煤管局又换发了开采证。可是，今年省政府晋政发(1984)14号文件将该矿井田划归大同矿务局燕子山矿，井田重复规划，一个女儿许了两家亲。大同矿务局和省主管部门领导几次催促小孩沟矿搬迁，但是往那里搬，原来煤矿建设的投资谁赔偿，却无人谈及。再如平朔露天煤矿，今年因为煤田地质钻探，钻井没有密封，发生漏水问题，使平鲁县二十一个原有水的村庄，现在人畜无水吃用，而且到了无法生存下去的地步。几个月来，县政府和平

朔工委几次向上级反映，无人解决，致使群众和钻井队闹起了纠纷。同时，因为露天煤矿的开采，还要早已投产的八个乡镇煤矿搬迁，矿点和损失也一样无人过问。

## 关于煤炭生产和销售问题

如何使煤炭销售加快呢？

第一，加快铁路的建设，在国家财力、物力允许的情况下，集中力量提前完成朔石线的建设。

第二，大力建设高速公路，发展汽车运输。在“六五”和“七五”中期，如能把同京、广京、灵京这三个口子打通，改造好浑灵公路、朔洗公路，那么，我区的汽运能力每年就可达到五百万吨左右，如果再采用引进大吨位汽车的办法，其运载量还可远远超过。

第三，最根本的出路还是就地消化。办法有两种：一是对现在生产的原煤进行洗选加工，提高煤炭质量，减少运输量，仅洗一项就可在原有基础上多运原煤百分之四十；二是大力发展战略耗能高的企业。按照我区水源条件，首先可以发展电力工业。在右玉的苍头河，左云的十里河，天镇的洋河，广灵的壶流河，灵邱的唐河，可建规模十万到二十万瓩的中型电厂，在册田水库和神头可新建二百到二百五十万瓩的大型坑口电站，尽管减少了少量农业用水，但从我区宏观经济角度考虑，还是有利的。其次，要大量兴办煤炭的深度加工工业。根据我区煤质条件，如果在怀仁和朔县各建一个年产四十万吨型焦厂，不仅每年可就地处理原煤二百四十万吨，而且还能解决大同、朔县两个城市的煤气化问题。同时又

能提供大量的化工产品，一举多得。第三要大力兴办硅铁、化肥、电石、水泥、砖瓦等耗煤高的企业，兴办这些企业，突出的问题是资金问题，可以采取几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是国家和省投资兴办。二是用煤炭积累的资金兴办。三是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采用国家、地方、集体、个人联合投资兴办耗能高的企业和煤炭深度加工企业。四是引进外省市的投资兴办，对电力、硅铁、水泥等短线产品，谁兴办归谁支配。五是用补偿贸易和引进外资的办法，或者运用贷款的方法解决资金问题。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改变我省现行煤炭收入的分配办法。我省现行煤炭收入分配办法最大的弊病是资金分散。一是中央拨给我省的经济煤补偿资金，多数由省统筹分配，投资方面比较分散；二是层层分留的煤炭利润，多数没有用到煤炭建设和与煤炭发展有关的建设上。改革的方法：由煤炭积累的资金，属于税收的分成部分可用于其它建设上；属于经济煤补贴和协作引进资金应全部用于煤炭建设和与煤炭销售有关的建设方面。为了保证全省的重点项目，又保证重点产煤地市煤炭建设事业的需要，可采取对半分成的办法，一半经济煤返还款和协作煤款留省统一支配，其余一半按各地、市产煤多少，按比例分配到地、市，主要用到煤炭建设和煤炭有关的建设上。

在当前产大于销的情况下，一些当地用煤多的单位，对产煤单位采取了一些非常苛刻的用煤办法。比如神头电厂，用当地煤矿的煤，一是要求产煤单位给神头电厂职工支付奖金。二是神头电厂煤厂工人的工资由产煤单位支付。三是买煤过程不是共同监秤，而是由神头电厂单方过秤，大量

扣压份量，仅平鲁木瓜界煤矿近期向神头电厂供一万六千六百吨，电厂结算时，成了一万四千三百吨，亏损二千三百吨，价值三万六千八百元。四是化验煤质不是按照煤炭部规定，以井下煤层的拉槽化验为准，而是由电厂单方取样化验，任意加大灰粉和水份，更奇怪的是把加大灰粉的差额款由电厂支付给部分卖煤单位，再由卖煤单位转拨到电厂的服务公司帐上，这种极不合理的买卖关系，严重影响着煤炭生产单位的利益和积极性。

## 关于增加积累扩大再生产的问题

有相当一部分煤矿，企业积累提留的太少，特别是一些乡村煤矿，亏空太大，已经到了难以继续前进的地步。

(一) 吨煤工资含量大，有分光吃净的现象。在我们调查的六个县的乡村煤矿中，吨煤工资均高于国营煤矿，有的高出一倍还多，占到成本的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六十，致使企业的利润下降，积累减少。朔县沙涧煤矿，吨煤工资含量达五元二角二分，工人平均月工资二百五十元，有的高达五百元，但是，不仅没有半点积累，反而欠债四十万五千元，除去固定资产原值，净亏六万余元。

(二) 不顾企业利益，任意从煤矿拿钱，特别是乡村两级更为严重。植树需要补贴，从煤矿拿；买化肥没钱了，从煤矿取；养猪需要资助，从煤矿掏。如此等等，把一些煤矿掏得干干净净，有时逼得企业连折旧费和维简费也顾不得提留，使企业没有一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三) 生产单位的利益太小，流通环节的利益过大，生

产和流通之间的比例不合理，严重地伤害了企业办矿的积极性。一九八三年山阴县煤矿吨煤平均利润只有一元六角，而地区矿业公司吨煤纯利润为六元九角，销售单位比生产单位的利润高出四倍。据朔县下团堡乡八个乡村煤矿的调查，吨煤纯利润只有七角，而运煤专业户的收入却超出矿工收入的十倍多。因此，目前多数矿工不愿继续下井干活。平鲁县有相当一部分煤矿工人，弃井还乡，另谋它业，县不得不向外县雇包工队。

(四)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把负担转嫁给煤矿企业。朔县杨涧煤矿从七八年到八三年共贷款四百二十万元，八一年到八三年本来可还贷款一百六十八万零八百元，但该县为补财政缺口，不让还贷。致使一大部分贷款逾期，不仅减少了企业的利润留成，而且加大了企业负担，使煤矿多付利息六万三千四百元。

(五)不顾煤矿安全生产，单纯追求消费。浑源县桥界村，为了发展“电视村”，竟然动用煤矿材料费，为群众免费一半购买电视机，而煤矿却无钱购买坑木，不得不进行“裸体”开采，致使煤矿大巷顶板塌落，造成二人死亡的事故，迫使煤矿停产整顿。

今后，首先要改企业“附属物”地位为“法人”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今后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应通过税收确定下来，剩余的部分应以三比四比三的比例为妥，即百分之三十留矿由企业自由支配，或用于扩大再生产，或发展其它事业；百分之四十由乡村提取，作为发展其它行业的资金，但这部分资金的投放，必须坚持“有偿”的原则，不应搞无代价的一次

性投资，其余的百分之三十，留作全乡（镇）或村的公用建设和发展创办其它福利事业。

其次要改革不合理的财政制度。经济煤、协作煤的返还部分，省适当控制一部分是可以的，但不应控制的太多。应按照每个地区、每个煤矿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大小抽一定比例，拉开档次，返还给企业。在这个问题上，既不要搞平调，也不要搞平均。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想从煤炭上多得利益，就应采取“保鸡养鸡多收蛋”的办法，优先考虑煤炭工业的积累与发展生产相适应的问题，尽量满足煤炭自身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

### 建立健全煤炭服务体系的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各级领导和部门，对此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或虽然有议论，但缺乏必要的有力措施，也不愿意在这方面投更多的资。就全区来看，直接为煤矿生产服务的地质队、设计室、建井公司及救护队等技术力量单薄，设备也很陈旧。煤矿系统通信也不畅通，目前，全区三百多座地、县乡镇矿没有一条电话专用线，与外界联系困难。八二年五月，左云县水窑乡黄花沟煤矿发生井下有害气体超限事故，由于矿上没有电话，九小时后才与救护队取得联系，造成九人死亡、八人受伤的重大事故。化验也没有形成中心，出口煤只好到其它单位化验，既耽误时间，又多花了钱。

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近几年煤炭生产发展速度快，各级领导存在着“重生产、轻服务”，没有发挥地方和基层办服务单位的积极性外，省里控制严，统得死，审批难也是

一个重要原因。地区煤矿设计室，一九八一年就已经建起，直到今年省里才批准发给许可证，一拖就是四年，并且还规定只能搞本地区煤矿的设计，不准承揽外地业务。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认为：

第一、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对煤炭服务系统的建设，应作为煤炭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在规划煤炭生产发展时，同时规划煤炭服务系统的发展，在投资、基建等方面应与煤炭生产建设同时考虑。

第二、改变过去服务单位由国家独办的局面，充分发挥国家、集体、个人围绕煤炭办服务事业的积极性。地质队、设计室和化验室因技术设备高精，目前条件下应由地区集中办。建井公司地、县都办，或者地区办总公司，在矿井基建任务大的县建立分公司。煤矿机电修造和设备材料供应，县、乡、村、专业户都可以办。矿山救护队等大中型服务单位，要打破行政区划和企业所有制界限，以矿区定点，由矿联合办。煤炭技工学校，凡有条件的县、乡、村、矿都可以办，还可以鼓励农民、职工投资办学，提倡办业余技校和技术夜校。矿业公司、供销公司可下放归县煤炭部门管理，以利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的新体制。地方要特别注意鼓励和引导企业、职工和农民兴办当地煤矿急需的服务事业，尽快形成一个比较齐全配套的、多层次、高效益的煤炭生产服务的新体系。

第三、煤炭服务系统要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采取各种经营方式。煤炭设计室、建井队、机电、供销公司等单位可采取有偿服务、企业式的经营方式，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节约归己，多劳多得。对矿山救护队应

采取事业单位、企业经营的方法，定额补贴，有偿服务，多劳多得。煤田地质勘探队应采取少量补贴，多数按钻探的进尺和质量给予报酬。对煤校除了定额补贴外，学校可开设培训班，为各生产单位收费培训技术骨干，也可以采用校矿结合，承揽工程设计和新技术、新管理的推广运用，进行科学的研究等，采取有偿服务的办法，增加学校的资金来源。

第四、当前急需要加强直接为煤矿生产服务的电路、公路和通信的建设。财政、金融、电力、交通等部门要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协助。建议省政府应通过经济法规对这部分投资纳入成本费用中列支，并由地市集中使用，统一规划，分期分批加以解决。或者采取由各主管部门建设，分期分批收费的办法解决。

### 关于改革多头领导的问题

由于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多年来形成了按经济形式管理企业的做法，出现了上级职能部门和地方之间的“条块”矛盾。现行的管理体制很不科学，事实上它已经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

一是条条多，层次多。目前，省一级管理煤炭企业的机构就有七大委局、三大公司，而地县又照此层层设立机构，实行所谓的对口管理，这样势必造成多设立一个机构，就多分散出一些权力，多增加一个层次，就多一层请示报告手续，其结果一是贻误时间，影响经济工作的效率；二是捆住了下边的手脚，丧失了经济工作的活力。就拿审批办矿来说，从起草办矿申请到领取资源开发许可证，首先得经县、

地两级主管部门审批，然后分系统上报到省，而省里则又按资源规划区的管辖范围逐一批转，最后报省资源委员会审批。这样转来转去，少则一、两月，多则一年半载，耽误时间姑且不说，造成的损失实在无法计算。尤其令人费解的是，在煤矿管理体制中，有些单位，如省煤炭设计院和一些公司，按理说，这些单位属于服务性的，然而并非这样，他们虽然名曰“公司”，但实际带有非常浓厚的行政色彩，有些事情本来行政机关批了就可以办，但还得经过这些单位同意，这不但造成了严重的政企不分，而且人为地增加了多余的办事层次，给工作带来了不应有的困难和损失。

二是环环克扣，层层剥“皮”。由于主管部门多，大家都想从煤炭上捞点油水，这就必然形成你割一刀，我削一块，你剥一次，我剥一层，致使企业的利润越来越少，严重地挫伤了企业和基层的积极性。以出口煤为例，一九八三年吨煤口岸价为四十点四四美元，折合人民币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三分，其中：

煤价：三十三元二角

运杂费：八元九角七分

国税：三十二元三角五分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扣除百分之三，计三元四角

省煤炭进出口公司扣除百分之一点五，计一元七角

河北省秦皇岛口岸扣除百分之五，计五元六角六分

地区、县公司各得四角三分，共八角六分

剩余部分：二十七元零九分，其中：

省分成百分之七十五，计二十元三角二分

地、县分成百分之二十五，计六元七角七分（地区得三